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1 月 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15/12/2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王建生、魏仁忠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3.57%股份的股东王建生、魏仁忠，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

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提案程序及流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卢伦女士因工作繁忙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合计持有 3.57%股份的股东王建生、魏仁忠向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股东王建生、魏仁忠提名吴启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1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7 日
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吴启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15/12/29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6年1月4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法律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法律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八、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7828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	----------	-----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2.01	吴启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